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附：刘志刚先生简历

刘志刚先生，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曾任益阳师专干部；原县级益阳市人事局干部、原县级益阳市团市委副书记；益阳市资阳区团区委书记；区政府办副主任；张家塞乡党委书记；区政府办主任；区委常委、组织部长；副区长；区委常委、副区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益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社科联党组书记；益阳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刘志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存在失信行为。